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93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振华科技”）就与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通信”）、上海与德通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与德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交诉状，2019年8月14日，深圳中院立案并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（2019）粤03民初3252号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1. 原告：振华科技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26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林

职务：董事长

2. 被告：

（1）被告一：振华通信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仔路44号振华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严维

职务：总经理

(2) 被告二：上海与德

住所地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通业路 218 号 3 幢 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徐铁

职务：董事长

第三人：重庆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徐铁

职务：董事长

第三人：泸州与德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泸州高新区酒谷大道 5 段 1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铁

职务：董事长

第三人：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铁

职务：董事长，总经理

第三人：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4 栋 1309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徐红

职务：执行董事

第三人：与德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61 号
1409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徐铁

职务：董事长，总经理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系被告一股东，为支持被告一经营活动，经被告一申请原告多次提供借款保障其经营活动。但在原告出借相应款项后，被告一并未依约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利息，在原告催促后仍未能偿付。被告二系被告一控股股东，但因其欠付被告一大量款项导致被告一无法向原告偿付欠款，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原告有权以此要求两被告承担款项支付义务。

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4 月，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《统借统还委托贷款合同》，被告一向原告分别借款 125,000,000 元和 37,000,000 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分别为 3.685%和 4.35%。除上述款项外，被告一还欠付原告款项 47,621,916.52 元。

借款合同约定，若有任何一期利息未能偿还的应视为违约，原告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。因被告一未能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偿还利息及本金，2019 年 6 月 26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还款合同，被告一确认欠付原告本金共计人民币 209,621,916.52 元，并同意按照阶段性的还款计划偿还原告款项，若被告一未按照约定偿还原告任何一笔款项，原告可要求被告一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一

应阶段性的偿还原告款项，但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一未依约偿还任何阶段的款项。

原告认为，原告在向被告一出借款项后，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及利息。在被告一确认承诺分期还款但未履行后，原告有权根据《还款合同》第三条的约定，要求被告一一次性偿还《还款合同》确定的全部款项 209,621,916.52 元，并要求被告一承担相应资金利息。

同时，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股东，滥用股东权利无视被告一独立法人的地位，拒不履行应向被告一支付的到期款项，严重影响了被告一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直接导致被告一丧失偿债能力，使得被告一未能依约偿还对原告的到期债务。被告二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作为债权人的利益，原告有权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条关于“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承担连带责任”的规定，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此外，因本案的处理结果与被告二的关联公司重庆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、泸州与德科技有限公司、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、与德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应将其列为本案的第三人。

综上所述，被告一未依约偿还到期债务已构成违约，被告二利用其股东身份拖延支付欠款导致被告一丧失清偿能力，已经损害了原告作为债权人的利益，原告有权要求两被告依法承担清偿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款 209,621,916.52 元；

2. 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3. 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担保费。

（四）诉讼判决情况

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为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民事起诉书
2. 受理案件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